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完成涉及以代價股份收購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31%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收購事項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在該公告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向許東昇先生收購銷售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銷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向許東昇先生發行3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自此Upper Power已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51%權益，而許東昇先生已擁有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Media Magic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集團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且互聯視通就會計處理而言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勞嘉棠先生、鄭國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